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楚雄市公安局的</u><u>楚雄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云南恒国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中小微企业,请注明"本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并加盖公章。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云南恒闰

日期: 2025年3月18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注明"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加盖公章。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请注明"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云南恒闰物

日期: 2025年3月18日: